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年度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 臨時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應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
- 第四條 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連續三年未通過評鑑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系給予輔導及協助。
- 第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聘經核准帶職半(全)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一級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 第六條 學系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學系之主修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學系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教務處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主修主任及個人。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實際執行情況依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